

附件 1

高新区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本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本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 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 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科 室	联合科 室	抽查时 间
高新 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分 局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内部联合随机 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高新区 市场监督管 理分局内部联合 随机 抽查	不定 向 抽查	3%	本次抽查确定的抽查 事项清单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 记 设立、已成 立 状态的企业	监管一 科	各科、 所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高新 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分 局	2023002	2023 年高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内部联合随机 抽查 002	002 号	2023 年高新区 市场监督管 理分局对商标代 理机构内部联 合随机 抽查	不定 向 抽查	3%	本次抽查确定的抽查 事项清单	辖区商标 代理机构 已成立 状态的企业	监管一 科	无	2023 年 2 月至 3 月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	定向	以实际抽查比例为准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无	2023 年 12 月
唐山市城市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2023001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道路,城市夜景亮化,市政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城市供水,城市公共汽电车,户外广告,大气污染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法制办	一中队 二中队 智慧港中队	2023 年 1 月至 3 月
	2023002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2	002 号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道路,城市夜景亮化,市政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	2023 年 4 月 31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法制办	一中队 二中队 智慧港中队	2023 年 5 月至 6 月

							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城市供水,城市公共汽电车,户外广告,大气污染				
	2023003	2023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3	003号	2023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道路,城市夜景亮化,市政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城市供水,城市公共汽电车,户外广告,大气污染	2023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法制办	一中队 二中队 智慧港中队	2023年7月至8月
	2023004	2023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4	004号	2023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道路,城市夜景亮化,市政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	2023年11月30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法制办	一中队 二中队 智慧港中队	2023年10月至11月

							城乡规划,城市绿化, 城市供水,城市公共 汽电车,户外广告,大 气污染				
唐山 高新区应 急管理 局	2023001	2023 年唐山高新 区应急管理局内 部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唐山高新 区应急管理 局内部联合随 机抽查	定向	5%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 抽查事项清单	依需求确 定	执法处	监管处	2023 年 7 月至 8 月
高新 技术产 业开 发区财 政局	2023001	2023 年度会计评 估监督检查	001 号	2023 年度会计 评估监督检查	随机 抽查 和重 点检 查	根据 省厅 安排	定向抽查	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 他组织	监督评 价处	无	2023 年 8 至 10 月
高新 区农 村工 作服 务中 心	2023001	2022 年唐山高 新区农村工作服 务中心随机抽查 001	00 1 号	2022 年唐 山高新区农村 工作服务中心 监管事项“双 随机”抽查	定 向抽 查	10%	按照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内容进行抽查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登记设立、 已成立状 态的企业	三 站一中 心	动 监所、 农林站	202 3 年 7 月 至 8 月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排污情况开展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排污情况开展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6%	排污证的证后管理、环评手续的完善、经营行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产污企业、公司等单位	监察执法大队	大气科, 土壤科	2023 年 3-4 月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内部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	定向抽查	5%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高新区备案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政处	无	2023 年 5 月至 6 月
	2023002	2023 年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内部随机抽查 002	002 号	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高新区备案在册的社会团体	社会事务局民政处	无	2023 年 6 月至 9 月
	2023003	2023 年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内部随机抽查 003	003 号	对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高新区备案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事务局民政处	无	2023 年 3 月至 5 月
		2023 年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内部随机抽查 004	004 号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定向抽查	5%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高新区登记在册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场所	社会事务局文体处	无	2023 年 9 月 11 月

									所				
		2023004	2023 年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内部随机抽查 005	005 号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高新区清真食品单位	社会事务局民政处	无	2023 年 5 月至 8 月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001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001 号	2023 年度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测绘行业进行“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100%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辖区测绘行业	测绘科	法规科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人社局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高新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劳动用工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3 年 3 月至 5 月	
		2023002	2023 年高新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2	002 号	2023 年高新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不定向抽查	2%	劳动用工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市场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3 年 6 月至 8 月	

								主体			
高新区城建局	2023001	2023 年度高新区城建局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001	2023 年高新区城建局房地产市场稽查内部随机抽查	定向	20%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二、三十五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二、二十三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条。	区内有在售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内部抽查不需要其他部门配合	2023 年 8 月-9 月
	2023003	2023 年度高新区城建局质安站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下	003	2023 年度高新区城建局质安站 “双随机、一公	定向抽查	5%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工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部门内	10 月 12 月 31 日

		半年度检查计划		开"监管工作 下半年度检查计划							
	2023004	2023 年度高新区城建局质安站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检查计划	004	2023 年度高新区城建局 质安站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检查计划	定向 抽查	5%、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工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部门内	4 月到 6 月
高新公安分局	2023001	2023 高新公安分局旅店业、印章业、机修业、娱乐场所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高新公安分局旅店业、印章业、机修业、娱乐场所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A 级场所不低于 30%、B 级场所不低于 20%、C 级场所不少于 50%	证照情况、安全防范设施情况及治安管理系统登录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审批并处于营业状态的相关单位	治安大队	派出所	2023 年 3 月至 4 月
	上述为示例，请参照填写。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市以下为定向抽查。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本县（市、区）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单位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 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 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部 门	联合部 门	抽查时 间
高新区市场 监督管理分局	联 2023001	2023 年区级部门 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 方案名称 为准	定向	0.5%	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市场 监督管 理局	消防	2023 年 3 月 至 4 月
	联 2023002	2023 年区级部门 联合抽查 002	联 0002	以实施 方案名称 为准	定向	0.5%	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市场 监督管 理局	人社局	2023 年 7 月 至 8 月
高新区消 防救援大 队	联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消 防救援大队 部门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方案 名称为准	定向	以实 际抽 查比 例为 准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其他	高新区 消防救 援大队	高新区 市场监 管局	2023 年 10 月 至 11 月

唐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联 2023001	2023 年市级部门 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 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2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 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应急管理 局	环保分 局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联 2022001	2022 年市级部门 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 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2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 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农村工 作服务 中心	市场监 督局等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联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生 态环境分局对企 业排污情况开展 联合随机 抽查 001	联 0001	2023 年高新区 生态环境分局 对企业排污情 况开展联合随 机 抽查 001	定向	4%	高新区污染企业	高新区内 自 2023 年 1 月前成立 的产污单 位	高新区 生态环 境分局	高新区 应急管理 局、	2023 年 1 月 至 3 月
	联 2023002	2023 年高新区生 态环境分局对企 业排污情况开展 联合随机 抽查 002	002 号	2023 年高新区 生态环境分局 对企业排污情 况开展联合随 机 抽查 002	定向	4%	高新区污染企业	高新区内 自 2023 年 1 月前成立 的产污单 位	高新区 生态环 境分局	高新区 应急管理 局、	2023 年 4 月 至 6 月

	联 2023003	2023 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排污情况开展联合随机抽查 003	003 号	2023 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排污情况开展联合随机抽查 003	定向	4%	高高新区污染企业	高新区内自 2023 年 1 月前成立的产污单位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至 9 月
	联 2023004	2023 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排污情况开展联合随机抽查 004	004 号	2023 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排污情况开展联合随机抽查 004	定向	4%	高高新区污染企业	高新区内自 2023 年 1 月前成立的产污单位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联 2023001	2023 年度社会事务局部门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定向	15%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民办教育机构	社会事务局教育处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消防大队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联 2023002	2023 年度社会事务局部门联合抽查 002	联 0002	2023 年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卫健部门跨部门双随机	定向	15%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民办教育机构	社会事务局卫健处	应急、人社	2023 年 8 月至 9 月
	联 2023003	2023 年度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部门联合抽查 003	联 0002	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抽查	定向	15%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高新区学校	社会事务局卫健处	消防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

人社局	联 2023001	2023 年部门联合 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方案名 称为准	定向	1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 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人社局	各成员 单位	2023 年 7 月 至 8 月
城建局	联 2023001	2023 年城建局联 合抽查 001	001	2023 城建局联 合双随机跨部 门联合检查	定向	20%	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区城建 局房地 产市场 管理处	市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5 月 至 6 月
公安分局	联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公 安分局部门联 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方案 名称为准	定向	20%	本次抽查确 定的联合抽 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 门需求确 定	区公安 分局	区人社 局、区 市场监 督局	2023 年 3 月 至 4 月
	上述为示例，请参照填写。										
	备注：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联合抽查+序号										

